

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20 營造工作	申請項目：接續聘僱許可 ☐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☐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☐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
------------------	--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
	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
公司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公司聯絡電子郵件							
公司聯絡人		辦公室電話 ()		手 機							
公 司 地 址		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(郵遞區號)		市 市區 街									
核准工程名稱											
原雇主名稱		原雇主統一編號									
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、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	持許可函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招募許可函第 號								
	非持許可函	☐ 公共工程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(以第3順位承接者免附) ☐ 求才證明書序號：第 號(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) ☐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：第 號(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) ☐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(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) ☐ 公共工程、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、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(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)									
		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(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)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									
		新任					前任				
		國 籍	護照號碼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)	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(須檢還正本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接續日期	國 籍	護照號碼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	接續承建原工程	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			第 號					
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第 號		接續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☐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☐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											
聲明書：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雇主姓名：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()-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※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-mail，以利作業。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查費(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100 元，雙方或三方合意：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或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
003110 1A6 297174

00002660	100/06/11
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	繳費日期
003110	
郵局局號	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

四、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，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，取得本會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，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。

五、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

六、雇主持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(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)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

七、工程契約書，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、工程範圍、工程內容、工程金額、工期、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。

八、☐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九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。

十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十一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，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，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。